

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試程

日期 時間		113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	時間	11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
第一節	08:25~08:55	自修	08:25~08:55	自修
第二節	09:10~10:10	英語	09:10~10:10	數學
第三節	10:20~10:45	自修	10:20~10:45	自修
第四節	10:55~11:55	自然	10:55~11:55	社會
午餐&午休				
第五節	13:10~13:35	自修	13:10~13:55	正常上課
第六節	13:45~14:45	國文	14:05~14:50	
第七節	15:05~15:55	作文	15:10~15:55	
第八節	16:05~16:50	課後輔導	16:05~16:55	放學

注意事項：

1. 敬請老師依監考表時段至班級監考。
2. 考試期間嚴禁借用文具用品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(該科 0 分並記過)處置。
3.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與修正帶。
4. 下課鐘響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5. 請同學認真讀書準備考試，期待有更好的成績表現。
6. 英語科考試，聽力測驗部分請監考老師只能播放乙次，播放前請提醒學生注意收聽。
7. 科目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 60 分鐘、**作文 50 分鐘**。
8. 考試範圍：

科目	範圍		科目	範圍	
國文	七	第四課~第六課	數學	七	2-1~2-4
	八	第四課~第六課+語(一)		八	2-2~3-2
	九	第四課~第六課		九	1-3~2-2
自然	七	第 3 章~第 4 章	英語	七	U3~U4
	八	第 3 章~第 4 章		八	L3~L4
	九	第 3 章~第 4 章		九	U3~U4
社會	七	地理:第 3-4 課、歷史:第 3-4 課、公民:第 2-4 課	附註	◎作文請用黑色原子筆 ◎畫卡請用 2B 鉛筆	
	八	地理:第 3-4 課、歷史:第 3-4 課、公民:第 3-4 課			
	九	地理:第 3-4 課、歷史:第 3-4 課、公民:第 3-4 課			